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4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6月4日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许伟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3年6月17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张东娇女士、李薛良先生、闻明先生、蒋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罗红葆先生、邱普女士、卜功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张东娇女士、李薛良先生、闻明先生、蒋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罗红葆先生、邱普女士、卜功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效率,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强度,现拟向公司独立董事发放年度津贴,年度津贴的发放标准为税前人民币每人每年7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此次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伟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4月—2003年6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2007年6月, 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6月—2010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董事;2010年6月—2011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4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琦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6月—2002年3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4月起至今,任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东娇女士,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文化,税务策划师。1991年3月—2004年7月,任深圳市建材集团深建物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4年8月—2007年6月,任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6月—2011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薛良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2月—2007年12月,任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招聘专员;2007年12月-2009年9月, 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0年2月-2010年12月,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闻明先生,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10月—2002年12月,任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年1月-2005年12月,任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采购主管、采购经理;2005年12月-2007年6月, 任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物流副总经理;2007年6月—2011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浩,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7年7月-2000年2月,任岳阳市正飞饲料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0年3月-2002年12月任深圳市知已迅联通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1月起,任深圳市新亚工具连锁店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4月起,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鹏城分公司负责人;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4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红葆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拥有独立董事资格。2004年9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物业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任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 任广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开发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雅居乐地产集团商业运营中心总监;2011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普女士,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拥有经济师资格、独立董事资格。2005年至2007年6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物业部副部长;2008年6月至今, 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0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卜功桃先生, 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总审计师,深圳信永中和、深圳中天华正、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职务。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干事、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3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4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3年6月4日下午二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建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3年6月17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郑建芬先生、许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专项账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项账户。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4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郑建芬先生, 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6月—1996年2月,任深圳柏雅印刷公司财务部会计;1996年3月—2003年5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3年6月-2007年4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7年5月-2011年8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庆华先生,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文化。1995年7月—2009年9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9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3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陈雪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将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4日

附件:

陈雪娇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2003年10月-2005年3月就任于深圳市比特威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5年4月-2006年3月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工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6年4月至今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进行专项存储。

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0年4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201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06。

截止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行账户44201501100052520752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2013年5月31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97,720,130.39元,其中70,000,000.00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于2013年6月28日到期;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及时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公告。

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7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6月17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8日至1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联系人:徐冰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238186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

一、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2-3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二、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第4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1、审议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股)
许伟明先生		
徐琦女士		
张东娇女士		
李薛良先生		
闻明先生		
蒋浩先生		

(注: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股)
罗红葆先生		
邱普女士		
卜功桃先生		

(注: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2、审议第4项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股)
郑建芬先生		
许庆华先生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48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本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本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即2013年6月1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熟悉证券市场及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3、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儿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6月1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健　方玲玲
联系电话:0755-26616666,86185752
联系传真: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107室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附件: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4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本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本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即2013年6月1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在本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监事人选。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6月1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健　方玲玲
联系电话:0755-26616666,86185752
联系传真: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107室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4日

附件: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3-02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49号文核准,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95,89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999,985.22元,扣除发行费用26,457,462.3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542,52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03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3]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子公司设立了八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相关银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子公司长沙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1656000018010042381,截止2013年5月10日,专户余额为195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长沙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子公司宁乡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1656000018010042457,截止2013年5月10日,专户余额为188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宁乡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子公司衡阳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0173890,截止2013年5月10日,专户余额为108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衡阳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子公司娄底市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0190753,截止2013年5月10日,专户余额为601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娄底市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子公司邵阳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0187959,截止2013年5月10日,专户余额为227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邵阳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子公司岳阳市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0169514,截止2013年5月10日,专户余额为233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岳阳市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公司子公司株洲东都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0173195,截止2013年5月10日,专户余额为135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株洲东都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公司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0283266,截止2013年5月22日,专户余额为293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公司子公司及相关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华西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西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相关银行应当配合华西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西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西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明春、黄斌可以随时到相关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相关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西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相关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西证券。相关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华西证券,相关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西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西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向公司、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相关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西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西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西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公司子公司、相关银行、华西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西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公司子公司、相关银行、华西证券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第二大股东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的通知, 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至2013年6月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浔兴股份775万股,占浔兴股份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08-15	9.31	500	3.23%
	集合竞价	2012-08-21	9.11	147.25	0.95%
	集合竞价	2013-05-31	7.78	46.58	0.30%
	集合竞价	2013-06-03	7.52	81.17	0.52%
	合计	–	–	775	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00	25.81%	3225	2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	25.81%	3225	2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后,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浔兴股份32,250,000股,占浔兴股份总股本的20.81%,仍为浔兴股份第二大股东。

二 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公司将敦促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将于2013年6月21日举办"走近浔兴" 投资者开放日活动,以便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作更深入的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二、活动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二楼会议室。

三、邀请对象: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证券相关媒体等。

四、接待方式:现场接待、网络交流

现场接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现场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网络交流(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

五、主要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施能坑先生、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袁新文先生、赵建先生、董秘林晓辉先生、财务总监张健群先生、监事会主席苏俊先生、监事施加谋先生、吴国良先生等(在特殊情况下,参与人员可能会作个别调整)。

六、预约方式:

拟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请于2013年6月13日前8:00-12:00、14:00-18:00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联系人:谢静波　兰长发
电　话:0595- 88298019　0595-88288045
传　真:0595-85282502
邮　箱:stock@sbszipper.com
地　址: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证券事务部

七、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增进交流,提升沟通效率。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23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康威视")于2013年6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二所")转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下发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关于组建中国电科安全电子产业子集团的通知》(电科资函[2013]124号),中国电科决定将五十二所所持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科, 并在海康集团基础上组建"中国电科安全电子产业子集团",同时将五十二所所持海康威视40.42%的股份无偿划转给海康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后, 海康集团持有海康威视40.42%的股份, 五十二所持有海康威视股份的比例由42.42%下降为2%。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上述涉及海康威视股份无偿划转的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能实施,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披露相关收购报告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0.17%,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2年12月0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44)。

因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公司已于2013年03月21日将6,000.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2013-006)。2013年06月03日,公司已将剩余4,000.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2013年 06月 03日公司已将10,00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关于名称变更的通知函。

为积极实践做强做大"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着力实现"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信息化、品牌化"目标,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7月1日正式启用。国富浩华名称变更后仍继续沿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此前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

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4 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3-03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3年6月6日(星期四)15:00-17:30参加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组织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x/)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广慧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汤建雄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怡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